|  |  |
| --- | --- |
| **理事会2017年会议  2017年5月15-25日，日内瓦** | logo_C_ |
|  |  |
|  |  |
|  | **文件 C17/140-C** |
| **2017年6月1日** |
| **原文：英文/法文** |

|  |
| --- |
| 第十次暨最后一次全体会议  摘要记录 |
| 2017年5月25日（星期四），14:30-18:25 |
| **主席：**E. SPINA博士（意大利） |

|  |  |  |
| --- | --- | --- |
|  | 议题 | 文件 |
| 1 | 行政和管理常设委员会主席的报告 | [C17/120](https://www.itu.int/md/S17-CL-C-0120/en) |
| 2 | 闭幕式 | - |

# 1 行政和管理常设委员会主席的报告（[C17/120](https://www.itu.int/md/S17-CL-C-0120/en)号文件）

1.1 行政和管理常设委员会主席逐节介绍了包括在C17/120号文件中的主席报告，并请全体会议审议和酌情批准其中的建议，因而也批准/通过了报告附件A-K中包含的案文。

1.2 在随后的磋商中，会议提出了以下主要意见和修改。获得批准/通过的建议的最后文本见本摘要记录附件A。

1.3 关于第2.32段，两位理事在提及有关2018-2019双年度预算的C17/120号文件附件A中的决议草案时指出，进一步做出决议9的措辞与最初的提议不符，因此要求恢复原有措辞。其它两位理事表示，决议旨在使秘书长能够确保国际公务员委员会（ICSC）做出的决定不会产生不良影响，因此支持文件中的进一步做出决议9的措辞。几位理事争辩道，国际电联显然要实施ICSC的决定并由此实现结余。除非另有决定，不然由此产生的盈余将自动转入储备金账目。理事会对有关删除进一步做出决议9的提案**表示同意**。

1.4 在回答有关第2.33段的问题时，财务资源管理部主任指出，这项建议旨在让有权通过预算草案的理事会提醒各大会和全会，在通过决定或决议时，必须考虑到全权代表大会确定的财务规划。

1.5 关于该文件的第3和第4节，常设委员会主席表示，应将吉尔吉斯共和国加入C17/80(Rev.1)和C17/82(Rev.1)号文件撰写方的名单。

1.6 关于第5.5段，一位理事要求修改该建议以便将C17/110号文件中提出的请电信标准化局主任继续研究为ITU-T增加创收可能采取的新措施的提案包含在内。电信标准化局主任指出，将建议修改如下便可解决问题：“委员会建议理事会考虑到C17/110号文件提交的提案”。一位理事表示，他认为“为ITU-T增加创收”指通过自愿捐款为ITU-T的活动带来更多收入。常设委员会主席认为，委员会已充分考虑到C17/110号文件，即预算包含了为ITU-T提供的671 000美元的附加划拨并将国际通用免费电话号码和国际标识号码的收入涵盖其中。理事会**同意**完成第5.5段的建议全文如下：

“...请电信标准化局主任研究能够为国际电联而不仅仅是标准化部门带来更多收入的新措施，而且在进行此类研究时对可能生成收入的许多可用选择做出详尽财务分析，着眼于每项选择及其对国际电联预算的影响。”

1.7 理事会**同意**对第7.6段建议进行如下修正：“该委员会建议理事会责成秘书长授权所有成员国免费在线获取国际电联统计和指标出版物。”

1.8 关于第11节，沙特阿拉伯理事指出，包含在该国C17/106(Rev.1)文件中的部分提案未能在有关国际码号资源特设组的会议上讨论。他的国家期待在常设委员会上继续有关增加国际电联收入的其它可能性/来源的讨论。理事会对在C17/120号文件中增加此段作为第12.4段**表示同意**。

1.9 理事会**同意**用“其它”替代第3.19段中的“相邻”一词。

1.10 有关第14节，若干理事希望删除第14.10段：他们认为，该段未体现出常设委员会进行的讨论情况，因为C16/67号文件附件2已获得批准。其它理事则认为，该附件未获批准。只有在其中表格第一行经过修改或删除后附件方可得到接受。常设委员会主席确认，并未就附件2达成一致，第14.10段准确无误。经过意见交流和财务资源管理部主任的发言，会议同意按照第14.11段的建议将该段修改如下：将最后一行“提案”后的分号替换为句号，并插入“委员会建议删除（C17/67号文件）附件2第1行，并且审议C17/67号文件附件1列出的原则。”

1.11 关于31节，澳大利亚理事强调指出，会议未就C17/118号文件达成协商一致，但这一点未体现在常设委员会的报告中。她代表她的国家和几位其他理事读出了虽然重复但经修改的C17/120号文件中的案文，同时特别指出，有必要遵守ICSC的决定并避免国际机构之间产生分歧。秘书处将案文打到屏幕上。几位理事认为，该案文更适合放在会议摘要记录中，他们认为案文未能体现委员会的讨论情况，并且持强烈反对意见。澳大利亚理事在几位其他理事的支持下表示，这段文字不是一段声明，而是为准确体现各位所表达意见而对报告中案文进行修改的事实阐述。她请会议留出必要时间以便再将案文在屏幕上显示，这次显示了修改符。几位理事表示，会议进行到这一阶段，不应将全体会议变为起草小组，并且坚持保留C17/120号文件中的案文，不做任何修改。

1.12 一位观察员强调指出，澳大利亚及其他几个国家提出的意见涉及重要的实质性内容，因此值得花几分钟的时间帮助秘书长采取行动。

1.13 在针对能否接受澳大利亚理事代表该国及其它几个国家的提案进行了几项有关程序问题的发言后，会议短暂休会，之后加拿大理事表示，她希望详细阐述对第31节案文的修改意见，首先是在第31.1段末增加下文：“C17/118号文件已提交ADM委员会通过，但意见未达成一致。”

1.14 几位理事重申对所审议一节的任何修改均持坚决反对意见。由于时间已晚，一位理事提议推迟到下届理事会再讨论此问题。由于提出了几项程序动议，加拿大理事未能介绍她对第31节的其它修改。鉴于情况如此，秘书长发言表示，他对加拿大代表修订的第一段没有意见，考虑到讨论情况，他建议将各国和国家集团的意见反映到会议的摘要记录中。就他而言，他将与ICSC进行合作并实施其决定，同时认识到，从现在到两个月之后ICSC的下次会议之间，ICSC的立场也许会发生变化，希望其变化能顾及职员们的关切。

1.15 主席注意到无法达成协商一致，而且鉴于天色已晚，她建议第31节保留不动，将各国和各国家集团的意见反映到全体会议摘要记录中。

1.16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1.17 对于拒绝给予理事会成员的提案适当的考虑机会，澳大利亚理事强烈表示遗憾。随后她代表该国及相关国家提交了一份声明，内容见附件B。

1.18 根据讨论过程中做出的修改，理事会**批准**了C17/120号文件所列建议（见本摘要记录的附件A），从而也**通过/批准**了以下案文：

附件A – 有关国际电信联盟2018-2019双年度预算的决议草案

附件B – 有关国际通用免费电话号码（UIFN）登记的决定草案

附件C – 有关发行者标识码（IIN）登记的决定草案

附件D – 有关对卫星网络申报实行成本回收的第482号决定（2017年修改）

附件E – 有关注销欠款利息和不可回收债务的决定草案

附件F – 有关国际电联选任官员服务条件的决议草案

附件G – 有关理事会财务和人力资源工作组的职责范围

附件H – 免除国际性组织支付会费（最初版本：C2000/28(Rev.1)）

附件I – 有关2016财务年度财务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附件J – 有关将外部审计员（意大利审计院）的授权续期两年的决定草案

附件K – 中小型企业（SME）试验项目的职责范围草案

1.19 经过修正的行政和管理常设委员会主席报告（C17/120号文件）全文**获得批准**。

1.20 秘书长对理事会为达成共识所做的努力以及针对ICSC有关日内瓦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的决定希望采取积极的态度表示欢迎。他感谢那些与ICSC进行双边交流的成员国。他向理事会保证，国际电联将谨慎行事，国际电联是联合国大家庭的成员，所有总部设在日内瓦的联合国机构均不愿单枪匹马采取行动。国际电联在与ICSC继续进行的谈判中，将考虑到会议表达的所有关切。而且国际电联也必将对此谈判做出报告。ICSC将就此事宜继续在7月开展讨论，他请理事国和观察员继续给予支持并鼓励ICSC考虑到职员的关切和意见。

# 2 闭幕式

2.1 秘书长发表的讲话见以下网站：  
<http://www.itu.int/en/council/2017/Documents/SR/ITU-SG-closing-remarks.docx>。他向理事会主席颁发了国际电联奖章和证书。H

2.2 主席感谢各位理事体现出的合作精神，特别感谢理事会2016年主席的楷模作用。她希望在理事会和常设委员会的主席台上见到更多女性。她对各位选任官员、副主席、常设委员会正副主席、理事会工作组、特设组和专家组主席、以及秘书处给予的宝贵支持表示感谢。

2.3 菲律宾信息通信技术部部长Rodolfo Salalima先生的发言见：<http://www.itu.int/en/council/2017/Documents/SR/Philippines.pdf>。

2.4 代表各自国家和各自区域集团发言的理事们对出色领导了理事会工作的主席以及理事会副主席、常设委员会正副主席、理事会工作组和特设组的主席以及所有为理事会2017年会议成功做出贡献的人们表示感谢。

2.5 主席对与会者热情洋溢的发言表示感谢并宣布理事会2017年会议结束。

秘书长： 主席：

赵厚麟 E. SPINA

附件：**2件**

附件A

理事会2017年会议行政和管理委员会提交和理事会  
第10次全体会议  
批准/记录在案/通过的建议

# 1 职工委员会的发言

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第51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版），职工委员会主席Christian Gerlier先生发言，发言文本见：<http://www.itu.int/en/council/2017/Pages/staff-council.aspx>。

# 2 国际电联2018-2019年预算草案（[C17/10号文件+Add.1](http://www.itu.int/md/S17-CL-C-0010/en)、[C17/DL/3](https://www.itu.int/md/S17-CL-170515-DL-0003/en)(Rev.1)号文件和[C17/DT/7](https://www.itu.int/md/S17-CL-170515-TD-GEN-0007/en)号文件）

|  |
| --- |
| **建议**  请理事会审议和批准国际电联2018-2019年预算草案，并通过C17/120（REV.1）号文件附件A中的决议草案。  理事会应在大会和全会通过具有财务影响的提案或做出此类决定前提醒其注意第34条、第488和489款。 |

# 3 俄罗斯联邦、亚美尼亚共和国、白俄罗斯共和国和吉尔吉斯共和国提交的文稿：在分析1996-2017年期间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财务和人力资源基础上提出的、有关无线电通信部门2018-2019年预算草案的提案（[C17/80](http://www.itu.int/md/S17-CL-C-0080/en)(Rev.2)号文件）

|  |
| --- |
| **建议**  该委员会建议理事会考虑到上述2018-2019年预算草案最终定稿过程中通过C17/80(Rev. 2)号文件提出的建议，并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a) 采取紧急措施，将无线电通信局的人员配备水平（特别是空间业务部和负责软件开发的部门）恢复到该局充分履行其职责所需要的水平。  b) 采取措施，消除频率指配申报处理过程中的延误问题。  c) 在理事会2018年会议上汇报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结果，以便随后向2018年全权代表大会提交。  该委员会建议国际电联秘书处管理团队将来在为国际电联各部门和总秘书处提供资金时，采用一种合乎比例且平衡的方式。 |

# 4 俄罗斯联邦、亚美尼亚共和国、白俄罗斯共和国和吉尔吉斯共和国提交的文稿：有关C17/10和C17/9号文件中数据表述的提案（[C17/82](http://www.itu.int/md/S17-CL-C-0082/en)(Rev.2)号文件）

|  |
| --- |
| **建议**  该委员会建议理事会在审议规划和最终定稿2018-2019年预算草案的过程中，注意到C17/82(Rev. 2)号文件向总秘书处提出的此项建议。 |

# **5**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交的文稿：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的预算支持（[C17/110](http://www.itu.int/md/S17-CL-C-0110/en)号文件）

|  |
| --- |
| **建议**  该委员会建议理事会注意到C17/110号文件中提交的建议并请标准化局主任研究为国际电联而不仅是标准化部门增加收入的新措施，这类研究应配合对可能创收的多项选择的财务分析，包括各项选择对国际电联预算造成的影响。 |

# ****6****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的结论（[C17/111号文件）](http://www.itu.int/md/S17-CL-C-0111/en)

|  |
| --- |
| **建议**  该委员会建议理事会注意到C17/111号文件中的报告。 |

# ****7**** 波兰共和国提交的文稿：成员国免费在线获取国际电联的报告、统计数据和指标（[C17/85](http://www.itu.int/md/S17-CL-C-0085/en)号文件）

|  |
| --- |
| **建议**  该委员会建议理事会责成秘书长授权所有成员国免费在线获取国际电联统计和指标出版物。 |

# 8 WTSA-16预算控制委员会的报告（[C17/INF/2](http://www.itu.int/md/S17-CL-INF-0002/en)号文件）

|  |
| --- |
| **建议**  委员会建议理事会将WTSA-16/77号文件中的报告记录在案。 |

# 9 有关增加国际码号资源（INR）创收收入的提案（[C17/43](http://www.itu.int/md/S17-CL-C-0043/en)号文件）

|  |
| --- |
| **建议**  委员会建议理事会将用于起草UIFN和IIN拟议决定基础的C17/43号文件记录在案。 |

# 10 美国文稿（[C17/92](http://www.itu.int/md/S17-CL-C-0092/en)号文件）

|  |
| --- |
| **建议**  委员会建议理事会将C17/92号文件记录在案。 |

# 11 沙特阿拉伯王国文稿：通过国际码号资源（INR）创收的提案（[C17/106(Rev.1](http://www.itu.int/md/S17-CL-C-0106/en))号文件）

|  |
| --- |
| **建议**  委员会建议理事会将C17/106 (Rev.1)号文件记录在案，该文件部分用作编制有关UIFN和IIN的拟议决定。 |

# 12 国际码号资源特设组的报告（[C17/DT/6](https://www.itu.int/md/S17-CL-170515-TD-GEN-0006/en)号文件）

|  |
| --- |
| **建议**  委员会建议理事会通过批准C17/120（REV.1）号文件附件B和附件C中的新决定草案，批准UIFN和IIN的新收费结构。 |

# 13 安保（[C17/63](http://www.itu.int/md/S17-CL-C-0063/en)号文件）

|  |
| --- |
| **建议**  委员会建议理事会批准提升安全状况/态势，以便与其他联合国机构保持一致，并采用不太昂贵的选项（大约每年100万瑞郎）。  委员会建议理事会批准为总部、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的业务连续性和灾害恢复制定机构复原力管理系统（ORMS）框架（2017、2018和2019年间的费用约为400,000瑞郎）。  委员会建议理事会批准建议的筹资模式，以支付秘书长提出的、提高2017、2018和2019年安全等级和制定ORMS框架的费用，并指出这些重复性费用应被纳入2020-2023年正常预算。  委员会指出，在国际电联总部建筑物安装防碎膜的资金来自2016年的结余，并指出，在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的设施安保审计将会继续。  委员会赞同针对防范行人围栏启动与东道国（FIPOI）的磋商，并将这些缓解措施纳入未来新varembé总部大楼的建筑设计规划。 |

# 14 提高国际电联财务基础的稳定性和可预测性（[C17/67](http://www.itu.int/md/S17-CL-C-0067/en)号文件）

|  |
| --- |
| **建议**  请理事会审议并首肯该计划，作为提高国际电联财务基础稳定性和可预测性的基础，并整合增收节支建议的选项，同时审议C17/67号文件附件1提出的原则。  委员会建议删除C17/67号文件附件2第一行，并审议C17/67号文件附件1列出的原则。 |

# 15 减支增效措施（[C17/45](http://www.itu.int/md/S17-CL-C-0045/en)号文件）

|  |
| --- |
| **建议**  委员会建议理事会通过C17/45号文件而且未来的报告应采用表格形式。 |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文稿：优化国际电联全球性高级别活动安排（[C17/89号文件](http://www.itu.int/md/S17-CL-C-0089/en)）

|  |
| --- |
| **建议**  委员会建议理事会将C17/89号文件中的建议记录在案。  委员会建议，理事会责成秘书处对所有全球性高级别活动（如国际电联电信展、全球监管机构专题研讨会（GSR）、世界电信/ICT指标专题研讨会、WSIS论坛及国际电联大视野学术会议等）进行分析，以节支增效，节约人力、财务及其他资源。 |

# 17 卫星网络申报处理的成本回收（第482号决定（修订版））（[C17/16](http://www.itu.int/md/S17-CL-C-0016/en)号文件）

|  |
| --- |
| **建议**  委员会建议理事会将C17/16号文件记录在案。 |

# 18 理事会第482号决定“落实卫星网络申报成本回收”的拟议修改（[C17/61](http://www.itu.int/md/S17-CL-C-0061/en)号文件）

|  |
| --- |
| **建议**  请理事会批准C17/120（REV.1）号文件附件D中的第482号决定（包括其收费表）修订草案。 |

# 19 俄罗斯联邦、亚美尼亚共和国、白俄罗斯共和国和吉尔吉斯共和国的文稿：无线电通信局对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卫星网络通知的处理（[C17/79(Rev.2)](http://www.itu.int/md/S17-CL-C-0079/en)号文件）

|  |
| --- |
| **建议**  委员会建议理事会：   1. **在审议并通过ITU-R预算时，预留**必要的财务资源，以增加无线电通信局空间业务部审查non-GSO系统及开发并维护处理non-GSO网络申报资料所需软件的职员人数。 2.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在**2018年1月31日**前与相关成员国、部门成员、ITU-R研究组、RRB和利益攸关方专家磋商，提交一份与处理复杂非静止卫星（non-GSO）网络申报资料所引发技术问题有关的研究，以澄清这一程序的技术问题，尤其是包含不同高度和倾角的不同卫星轨道，以及/或不同星座配置的单个non-GSO申报资料（API/协调/通知）是否可分割为包含单个星座或单一卫星轨道类型的申报资料，以便于无线电通信局进行处理。该研究应基于无线电通信局资源的实际使用来确定评估应考虑的因素，并研究对与处理non-GSO网络系统申报资料有关的活动适用成本分摊，以实施全面成本回收的实际影响。 3. 无线电通信局的 报告应包含确定non-GSO网络系统成本回收具体程序的建议，以协助代表向理事会2018年会议提交文稿。 4. 无线电通信局应启动初步研究，在2017年11月之前通过通函的形式通报研究结果，允许主管部门、部门成员、ITU-R研究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有两个月的时间对草案发表意见。 5. 允许利益攸关方向无线电通信局建立的论坛提交反馈意见并提供向无线电通信局发送反馈意见的电子邮件地址。 6. **责成**秘书长不晚于2018年2月1日在理事会网站上公布无线电通信局有关non-GSO网络申报资料的最终技术报告。 |

# 20 会费单位的初定金额（[C17/57号文件](http://www.itu.int/md/S17-CL-C-0057/en)）

|  |
| --- |
| **建议**  委员会建议理事会审议并批准C17/57号文件中秘书长的建议。 |

# 21 信息通信技术发展基金（ICT-DF）（[[C17/34](http://www.itu.int/md/S17-CL-C-0034/en)号文件）](http://www.itu.int/md/S17-CL-C-0034/en)

|  |
| --- |
| **建议**  委员会建议理事会将C17/34（REV.1）号文件记录在案并批准电信展周转资本基金向ICT-DF资本账户转移200万美元。 |

# 22 有关“协调国际电联三个部门工作的战略”的第191号决议（2014年，釜山）的实施报告（[C17/38和](http://www.itu.int/md/S17-CL-C-0038/en)[C17/111](http://www.itu.int/md/S17-CL-C-0111/en)号文件）

|  |
| --- |
| **建议**  委员会建议理事会将C17/38号文件中的报告记录在案。 |

# 23 改进对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摊付国际电联费用的管理和跟踪（[C17/14](http://www.itu.int/md/S17-CL-C-0014/en)号文件）

|  |
| --- |
| **建议**  委员会建议理事会将秘书长的报告记录在案并批准C17/14号文件第4节的建议。 |

# 24 与电信事务有关的实体临时参加国际电联的活动（[C17/62](http://www.itu.int/md/S17-CL-C-0062/en)号文件）

|  |
| --- |
| **建议**  委员会建议理事会确认秘书长就批准接纳C17/62号文件附件中列出的7个“与电信事务有关的实体”所采取的行动。 |

# 25 欠款与欠款专帐（[C17/11](http://www.itu.int/md/S17-CL-C-0011/en)号文件）

|  |
| --- |
| **建议**  委员会建议理事会：  1) 将C17/11号文件**记录在案**；  2) **授权**秘书长注销总计为**3 007 187.45瑞郎**的欠款利息和不可回收债务；  3) **通过**C17/120（REV.1）号文件附件E中的决定草案。C17/120 (Rev.1). |

# 26 收支情况年度回顾（[C17/9](http://www.itu.int/md/S17-CL-C-0009/en)号文件）

|  |
| --- |
| **建议**  委员会建议理事会批准C17/9号文件。 |

# 27 离职后健康保险基金（ASHI）的负债（[C17/46](http://www.itu.int/md/S17-CL-C-0046/en)号文件）

|  |
| --- |
| **建议**  委员会建议理事会将C17/46号文件记录在案 |

# 28 人力资源战略规划和第48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的实施进展报告（[C17/53](http://www.itu.int/md/S17-CL-C-0053/en)号文件）

|  |
| --- |
| **建议**  委员会建议理事会将C17/53号文件记录在案。 |

# 29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文稿：国际电联职员的地域分配（[C17/109](http://www.itu.int/md/S17-CL-C-0109/en)号文件）

|  |
| --- |
| **建议**  委员会建议理事会批准C17/109号文件中的提案。  人力资源报告和统计数据应作为输入文件提交理事会，并应含有职等和职位、任命种类、年龄组、服务期、性别、国籍以及地域分布，包括按年龄和资历在内的申请情况。 |

# 30 联合国大会有关联合国共同制度服务条件的决定

自2017年１月１日起适用的联合国共同制度下专业及以上职类服务条件的修改（[C17/54](http://www.itu.int/md/S17-CL-C-0054/en)号文件）

|  |
| --- |
| **建议**  委员会建议理事会注意到联大的决定，并通过C17/120（REV.1）号文件附件F中的决议草案。 |

# 31 降低日内瓦任职地点的补贴调整数（[C17/118](http://www.itu.int/md/S17-CL-C-0118/en)号文件）

委员会展开了长时间讨论，讨论涉及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ICSC）的决定，即，将导致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和选任官员的净薪水在8月大幅下调5%，并于11月进一步下调2.9%，从而到2017年末其实得薪水将共削减7.7%。代表和观察员均对因ICSC决定而导致的实际收入的突然的大幅度削减表示关切。

秘书长明确表示，国际电联管理层对于根据ICSC规章第10和11条所规定的该委员会职责范围没有质疑，但确认他有义务和承诺在ICSC最后决定落实前开展尽职调查，同时考虑到该决定对现有职员的影响，再次提请ICSC注意已经表达的所有关切，尤其是在已确定的过渡措施方面，并且因此与总部设在日内瓦的其他组织协调，在2017年7月召开的ICSC第85次会议上进行讨论，有待在联合国系统范围内采取更为长期的措施。

委员会鼓励秘书长向此方向努力。会议并请各位代表向ICSC反映这些关切。

秘书长表示，他将落实ICSC的决定。

# 32 国际电联养恤金委员会的委员（口头介绍）

委员会被告知，根据《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的规定，国际电联职员养恤金委员会由理事会成员国、国际电联管理层和该基金的关联人和受益人代表平等组成。理事会代表的构成是由PP-14之后召开的理事会非常会议通过的理事会第1371号决议确定的。该委员会的理事会代表如下所列：

– 委员：保加利亚、加拿大和意大利；

– 候补委员：布基纳法索、印度和墨西哥。

截至目前为止，鉴于所有委员均履行了职责，委员会注意到在此方面在此阶段无需采取任何行动。

# 33 TIES电子邮件 – 现状和今后的步骤（[C17/60](http://www.itu.int/md/S17-CL-C-0060/en)号文件）

|  |
| --- |
| **建议**  委员会建议理事会批准，C17/60号文件中秘书处有关终止TIES电子邮件服务的建议。 |

# 34 理事会财务和人力资源工作组（CWG-FHR）主席报告（[C17/50](http://www.itu.int/md/S17-CL-C-0050/en)号文件）

|  |
| --- |
| **建议**  委员会建议理事会将C17/50号文件中的CWG-FHR工作组的工作记录在案，并且审议提交给ADM委员会的各种意见，之后批准和通过以下内容：  - C17/120（REV.1）号文件附件G中所列的CWG-FHR的职责范围中2(iv)项的经修订的修正案；  - C17/120（REV.1）号文件附件H中的经修订的免予付费标准。 |

# 35 具有财务和/或战略影响的谅解备忘录（[C17/48](http://www.itu.int/md/S17-CL-C-0048/en)号文件）

|  |
| --- |
| **建议**  委员会建议理事会将C17/48号文件记录在案。 |

# 36 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文稿：国际电联加入具有财务和/或战略影响的谅解备忘录**（**[C17/93](http://www.itu.int/md/S17-CL-C-0093/en)号文件）和沙特阿拉伯王国提交的文稿：国际电联加入具有财务和/或战略影响的谅解备忘录（[C17/10](http://www.itu.int/md/S17-CL-C-0104/en)4号文件）

|  |
| --- |
| **建议**  委员会建议理事会责成秘书长在其提交2018年全权代表大会的报告中表明，第192号决议所涉问题需要得到进一步审议。 |

# 37 2016财年财务工作报告（[C17/42](http://www.itu.int/md/S17-CL-C-0042/en)号文件）

|  |
| --- |
| **建议**  委员会建议理事会以通过C17/120（REV.1）号文件附件I所含决议草案的方式批准2016财年的财务工作报告。 |

# 38 外部审计员的报告（[C17/40](http://www.itu.int/md/S17-CL-C-0040/en)号文件）

|  |
| --- |
| **建议**  委员会建议理事会审议C17/40号文件所含的外部审计员有关2016年账目的报告，并**批准**经审计的账目。 |

# 39 国际电联2016年世界电信展账目的外部审计（[C17/41号文件）](http://www.itu.int/md/S17-CL-C-0041/en)

|  |
| --- |
| **建议**  委员会建议理事会批准C16/41号文件中介绍的、经审计的账目。 |

# 40 将外部审计员（意大利审计院）的授权续期两年（[C17/58](http://www.itu.int/md/S17-CL-C-0058/en)号文件）

|  |
| --- |
| **建议**  委员会建议理事会批准将外部审计员（意大利审计院）的授权再续期两年，并通过C17/120（REV.1）号文件附件J中的决定草案。 |

# 41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IMAC）第六份年度报告（[C17/22号文件）](http://www.itu.int/md/S17-CL-C-0022/en)

|  |
| --- |
| **建议**  委员会建议理事会批准C17/22号文件介绍的、IMAC第六份年度报告及其7项建议。 |

# 42 内部审计员有关内部审计活动的报告（[C17/44](http://www.itu.int/md/S17-CL-C-0044/en)号文件）

|  |
| --- |
| **建议**  委员会建议理事会将C17/44号文件记录在案。 |

# 43 问责制与透明度框架（[C17/64](http://www.itu.int/md/S17-CL-C-0064/en)号文件）

|  |
| --- |
| **建议**  委员会建议理事会将C17/64号文件所述问责制和透明度框架的实施情况记录在案。 |

# 44 秘书处的信息技术和信息管理战略（[C17/20](http://www.itu.int/md/S17-CL-C-0020/en)号文件）

|  |
| --- |
| **建议**  委员会建议理事会批准C17/20号文件。 |

# 45 国际电联风险管理政策草案（[C17/74](http://www.itu.int/md/S17-CL-C-0074/en)号文件）和国际电联风险偏好陈述书草案（[C17/73](http://www.itu.int/md/S17-CL-C-0073/en)号文件）

|  |
| --- |
| **建议**  委员会建议理事会**批准**C17/74和C17/73号文件中所述的国际电联风险管理政策和国际电联风险偏好陈述书。 |

# 46 实施国际电联信息/文件获取政策（[C17/66](http://www.itu.int/md/S17-CL-C-0066/en)号文件）和沙特阿拉伯王国提交的文稿：有关国际电联信息/文件获取政策草案的意见（[C17/10](http://www.itu.int/md/S17-CL-C-0107/en)7号文件）

|  |
| --- |
| **建议**  委员会建议理事会：   * 将C17/66号文件记录在案。 * 责成秘书处，通过一切方式寻求提交人同意其文稿是否公开还是受TIES密码保护。 * 做出澄清，作为该政策未涵盖部门输出成果的输入文件应继续收TIES密码保护。 |

# 47 巴西联邦共和国提交的文稿：加强非成员国对国际电联工作的参与（[C17/97](http://www.itu.int/md/S17-CL-C-0097/en)号文件）

本文稿提出了加强非成员国参与国际电联工作的原则，由此留住现有成员并吸引新的成员。这些原则包括：提供更多价值、通过避免重复工作加强参与、尊重非成员国的能力、专长和输入意见。巴西指出，这是要点是与部门成员磋商后得出的，反映了部门成员所提出的关注。各代表团对这些原则表示支持。ADM委员会决定将该文件发往CWG-FHR进一步研究。

# 48 阿根廷共和国提交的文稿：促进中小企业参与国际电联的工作（[C17/100号文件）](http://www.itu.int/md/S17-CL-C-0100/en)

|  |
| --- |
| **建议**  委员会建议理事会批准C17/120（REV.1）号文件附件K中中小企业试验项目的职责范围草案。 |

原文：英文

附件B

一些理事国/观察员的声明

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国、日本、墨西哥、荷兰、韩国、俄罗斯联邦、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国和美国对于那些就行政和管理常设委员会有关降低日内瓦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的报告的第31节案文表示关切的成员国未能在最后全体会议中获得适当提交修正的机遇表示遗憾。我们对理事会《议事规则》和国际电联《有关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在此方面的应用表示严重关切。我们认为，这是理事会2017年会议处理的最重要问题之一。该问题需要密切关注，因为它可能对国际电联职员 – 我们最重要的资源产生重大影响。理事会通过的案文忽略了ADM会议讨论中谈到的要点。我们认为以下更能准确地反应这些讨论情况。

31.1

委员会展开了长时间讨论，讨论涉及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ICSC）就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做出的决定。理事和成员国观察员均对因ICSC决定，尤其是在短时间内实施而导致的大幅度调整表示关切。C17/118号文件已提交ADM，但未获得协商一致。

31.1之二

一些理事国和成员国观察员亦确认了ICSC在管理和协调联合国共同制度中职员服务条件（包括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方面所发挥的作用。一些理事国和成员国观察员强调了避免做出可能在联合国共同制度不同机构间产生分歧的决定的重要性。

31.2

秘书长明确表示，国际电联管理层对于根据ICSC规章第10和11条所规定的该委员会职责范围没有质疑。秘书长确认在ICSC最后决定落实前开展尽职调查，同时考虑到该决定对现有职员的影响，再次提请ICSC注意已经表达的所有关切，尤其是在已确定的过渡措施方面，并且因此与总部设在日内瓦的其他组织协调，在2017年7月召开的ICSC第85次会议上开展讨论，有待在联合国系统范围内采取更为长期的措施。

31.3

在注意到秘书长在此方面的意图后，委员会强调指出，任何解决方案均应以共同制度为基础。

31.4

秘书长指出，他将在ICSC规定的时间内实施ICSC的决定。同时，请成员国将相关关切提交ICSC。

\_\_\_\_\_\_\_\_\_\_\_\_\_\_